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中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情况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辅导机构”）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中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辅导协议》的有关规定，对上海中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期”、“辅导对象”或“公司”）进行辅导工作，辅导备案的主要情况如下：

一、 辅导对象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中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701 号 13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 吕海鹏
设立时间： 1995 年 9 月 19 日（2016 年 9 月 6 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经营范围：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期货经纪业务、风险管理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期货投资咨询业务

（二）主营业务概况

上海中期是受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的期货公司，主营业务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期货资产管理等业务，并通过风险管理子公司开展风险管理业务。

1、期货经纪业务

期货经纪业务主要包括代理客户的经纪业务和代理客户的结算业务，公司充

当交易者与期货交易所之间的桥梁，接受客户委托，按照客户的指令，以自己的名义为客户进行期货、期权（及其他由期货交易所推出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并收取手续费，交易结果由客户承担。期货经纪业务是期货公司一项最基本的业务。

2、风险管理业务

风险管理业务范围包括基差贸易、仓单服务、合作套保、场外衍生品业务、做市业务等试点业务，涵盖期货上市品种及其产业链相关品种的现货贸易、远期交易和期货交割等。风险管理服务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了新的盈利渠道，并能体现期货公司差异化服务的水平。

上海中期致力于利用期货与衍生品市场工具为实体产业客户提供风险管理服务，以品种基本面研究为基础，依靠期货、现货各方面渠道资源，结合场内交易和场外交易两个市场，综合利用期货、期权等衍生品工具，提供期现结合与风险管理产品与服务，从而形成稳定、可持续服务的商业模式。

3、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是指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接受单一客户或者特定多个客户的书面委托，根据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条件、要求及限制，对客户资产进行投资运作，为客户提供期货、期权及其他金融衍生品、证券及其它金融产品的投资管理服务，并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费用或者报酬。

4、期货投资咨询业务

期货投资咨询服务的对象包括但不限于普通投资者、产业客户、机构投资者。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服务内容涵盖风险管理顾问咨询服务、研究分析咨询服务等，具体而言包括：协助客户建立风险管理制度、操作流程，提供风险管理咨询、专项培训，研究分析期货市场及相关现货市场的价格及其相关影响因素，制作、提供研究分析报告或者资讯信息，为客户设计套期保值、套利等投资方案，拟定期货交易策略等。

（三）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海中期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	66.67%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33.33%
合计	1,200,000,000	100.00%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兖矿集团”）持有公司66.67%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兖矿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166120002R
成立日期：	1996年3月12日
营业期限：	1996年3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山东省邹城市凫山南路298号
法定代表人：	李希勇
注册资本：	776,9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管理及运营；投资咨询；期刊出版，有线广播及电视的安装、开通、维护和器材销售；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增值电信业务；对外承包工程资质证书批准范围内的承包与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及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煤炭开采、洗选、销售；热电、供热及发电余热综合利用；公路运输；木材加工；水、暖管道安装、维修；餐饮、旅馆；水的开采及销售；黄金、贵金属、有色金属的地质探矿、开采、选冶、加工、销售及技术服务。广告业务；机电产品、服装、纺织及橡胶制品的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园林绿化；房屋、土地、设备的租赁；煤炭、煤化工及煤电铝技术开发服务；建筑材料、硫酸铵（白色结晶粉末）生产、销售；矿用设备、机电设备、成套设备及零配件的制造、安装、维修、销售；装饰装修；电器设备安装、维修、销售；通用零部件、机械配件、加工及销售；污水处理及中水的销售；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日用百货、工艺品、金属材料、燃气设备销售；铁路货物（区内自备）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东省国资委”）。山东省国资委直接持有兖矿集团70%的股权，通过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兖矿集团20%的股权；兖矿集团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兖州煤业”，系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山东省国资委通过兖矿集团和兖州煤业合计持有

上海中期 100%的股份。

3、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

企业名称: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166122374N
成立日期:	1997 年 9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1997 年 9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山东省邹城市凫山南路 29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希勇
注册资本:	491,201.6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煤炭采选、销售（其中出口应按国家现行规定由拥有煤炭出口权的企业代理出口）；水煤浆的销售；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投资咨询；委托经营；矿区自有铁路货物运输；公路货物运输；港口经营；矿山机械设备制造、销售、租赁、维修、安装、撤除；其他矿用材料的生产、销售；销售、租赁电器设备及销售相关配件；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承包、工程机械设备租赁；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建筑材料、木材、橡胶制品的销售；冷补胶、肥皂、锚固剂、涂料的制造、销售；煤矿综合科学技术服务；矿井救护技术服务；矿区内的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并提供餐饮、住宿等相关服务；煤矸石系列建材产品的生产、销售；焦炭、铁矿石、有色金属的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修理；劳务派遣；物业管理服务；园林绿化；污水处理；供热；工业 旅游；企业内部人员培训（救护队员技能培训、生产技术培训、安全培训）；计量检定、理化检测、无损检测、分析化验、安全生产检测检验；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润滑油、润滑脂、化学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劳动防护用品、纺织产品、文教用品、塑料制品、仪器仪表、水泥、耐火材料及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一）辅导目的

本次辅导工作的总体目的是：协助、督促上海中期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和各项具体管理制度，并使之能够得以有效运行；进一步完善和增强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能力；督促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理解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二）辅导要求

■ 对辅导机构的要求

1、辅导机构（包括其他中介机构）应按《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为本次辅导配备符合资格要求的辅导人员，编排辅导计划；

2、辅导机构应按《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制定辅导内容，对上海中期进行辅导；

3、辅导机构应建立“辅导工作底稿制度”，将辅导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及有关资料汇总，存档备查。辅导工作底稿的存档时间不少于 10 年（辅导档案系保荐档案，执行中信证券保荐档案管理办法规定），辅导工作底稿的内容包括：

（1）备案登记材料和所有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2）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3）辅导协议；

（4）辅导人员变更及交接手续；

（5）辅导对象存在的重大问题及解决情况；

（6）监管机构反馈意见及落实情况；

（7）历次辅导培训的记录资料；

（8）曾提出的整改建议及对辅导对象进行问题诊断、督促检查的详细记录及有关表格；

（9）其他有关辅导工作记录。

4、辅导机构在辅导期内，应督促辅导对象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5、辅导期间，辅导机构根据要求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报送《辅导备案申请报告》；辅导期满后，辅导机构向上海证监局报送《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6、辅导期满后，由辅导机构向上海证监局提出申请，对上海中期的改制、规范情况及辅导内容、辅导效果进行评估调查，并在上海证监局出具“辅导监管意见”之前，协助上海中期做好评估工作。

■ 对上海中期的要求

- 1、上海中期要配合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证券政策法规运作。
- 2、上海中期应为辅导机构提供必要的人、财、物方面的条件和组织保证，以使辅导工作顺利进行。
- 3、上海中期按照要求允许辅导机构指定的辅导人员查阅有关资料并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关会议。
- 4、对辅导机构提出的问题，上海中期要组织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按要求完成整改。

（三）开始辅导时间

辅导机构拟自向上海证监局报送辅导备案材料后开始辅导工作，辅导开始时间拟定于 2020 年 3 月。具体辅导期限可能会根据辅导实施的具体情况进行调整。

（四）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人员的组成情况

本次辅导机构为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委派周宇、程越、艾华、王风雷、廖秀文、毛能、游绎、朱曦东组成上海中期辅导工作小组，开展相关辅导工作。其中，周宇为本次项目工作小组组长，负责协调辅导过程中的相关事宜。上述辅导人员均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的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

（五）辅导内容

- 1、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聘请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 2、督促上海中期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确保公司三会制度合理运行。
- 3、核查上海中期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 4、督促上海中期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上海中期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确保公司核心资产产权明晰。

6、督促上海中期进一步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规范、减少关联交易。

7、督促上海中期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督促上海中期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规划。

9、对上海中期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上海中期开展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准备工作。

(六) 辅导方式

本次辅导工作的主要方式包括：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与考试、个别答疑、对口衔接、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整改等。

1、组织自学

为使辅导工作能够与接受辅导人员的日常工作紧密结合，同时又不影响其正常工作，中信证券将编制相应的辅导教程，最大程度地组织接受辅导人员利用空闲时间进行自学。

2、集中授课与考试

中信证券将制定集中授课计划，组织接受辅导人员进行集中学习，并就有关重点、难点问题以及接受辅导人员在自学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专题研讨。

3、个别答疑

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将与上海中期的工作人员不断进行沟通，针对不同接受辅导人员发现或遇到的具体问题采取个别答疑的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4、对口衔接

为确保顺利完成本次辅导，中信证券将要求上海中期成立辅导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综合组、财务组和法律组。

中信证券负责本次辅导的总体协调，与综合组对口衔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要负责与财务、会计、内控等方面的辅导工作，与财务组对口衔接；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主要负责法律法规培训、历史沿革尽职调查等辅导工作，与法律组对口衔接。为切实做好本次辅导工作，提高辅导效率，中信证券与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工作将交叉进行。

5、中介机构协调会

辅导过程中，中信证券将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各方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各种具体问题。

6、问题诊断与整改

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在辅导过程中将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上海中期存在的不规范问题形成书面意见及整改建议，提交上海中期辅导工作领导小组，并就有关问题向上海中期辅导工作领导小组提出专业咨询意见、确定整改方案，协助并督促上海中期在一定时间内落实整改方案，并通过现场指导、电话、传真等方式持续督促上海中期的整改进程。

（七）分阶段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

辅导工作分为前期、中期和后期三个工作阶段。第一阶段的工作重点是摸底调查、汇总问题，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第二阶段的工作重点在于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整改；第三阶段的工作重点在巩固辅导成果，进行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为确保本次辅导工作顺利进行，中信证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辅导工作实施方案进行必要的调整。

1、第一阶段：摸底调查、汇总问题

本次辅导工作的前期阶段，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将对照辅导工作内容对上海中期现有的各方面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和问题汇总，将上海中期存在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问题列出清单，在会同上海中期进行认真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下一步的辅导方案。

2、第二阶段：理论培训、问题整改

本阶段，中信证券及其他辅导机构将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授课，具体如下：

时间	授课内容	授课方
2020年3月- 2020年4月	上市相关法规辅导： 公司法、证券法、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董监高职责、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020年4月- 2020年5月	会计准则及内控： 会计准则、公司及管理层会计责任、内部控制、会计违法案例及处罚、公司上市对公司财务税务工作的影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同时，中信证券将在本阶段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就上海中期存在的不规范问题进行诊断，提出整改意见，并与上海中期辅导工作领导小组共同讨论、确定整改方案，并督促上海中期按照整改方案尽快予以落实和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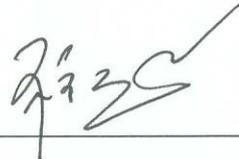
3、第三阶段：巩固辅导成果、进行考核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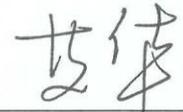
本阶段是本次辅导工作的汇总阶段，工作重点在于：督促解决上海中期运作中尚未规范的问题；进行辅导工作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中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情况报告》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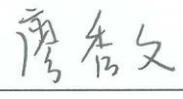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周 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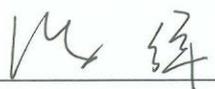

程 越


艾 华


王风雷


廖秀文


毛 能


游 绎


朱曦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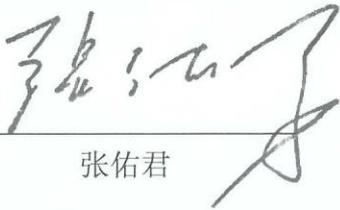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中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情况报告》的签署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